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國投集團**
VESTATE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I)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明大智能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對該人士適用及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指令、法令、條約或任何當局的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營業時間內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之第5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4,49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51港元向賣方發行的最多204,882,352股新股份，以悉數結付代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i)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成正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曦蕾試管(香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明大智能最少51%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明大智能」	指	廣東明大智能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可據此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履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該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釋 義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曦蕾試管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cape Bli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ase Beac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主席)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

李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22樓E室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ii)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4,49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結清：(i)就42,075,000港元而言，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82,5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待保證利潤達成後，就62,415,000港元而言，須由買方以配發及發行122,382,35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明大智能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統稱「訂約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擔保人為商人，在機械工程及設計品生產及製造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執行董事朱曉軍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次私人社交派對遇到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成正偉先生(「成先生」)，並知悉成先生正為明大智能尋找潛在買家。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就收購事項與成先生展開磋商。朱先生就收購事項與成先生進行磋商及簽立文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收購事項外，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過往關係或其他交易。除該協議外，(a)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

待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佔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最高代價為104,49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就42,075,000港元而言，須以買方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82,50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 待保證利潤達成後，買方以配發及發行122,382,352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62,415,000港元（「**第二期代價**」）。

代價股份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節。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以下因素：

- (i) 明大智能51%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0港元），乃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作出的估算；
- (ii) 明大智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明大智能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及最新財務狀況；
- (iii) 明大智能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v) 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及
- (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明大智能51%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為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0.24%。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利潤保證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保證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所呈列，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利潤」)。

倘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所示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利潤」)等於或大於保證利潤，代價62,415,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刊發後30日內由買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前提為賣方已向公眾出售或配售所有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一期出售事項」)。

倘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於發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30日內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代價}$$

補償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以抵銷第二期代價的方式結算(「抵銷」)。視乎第一期出售事項的完成情況，倘補償金額少於第二期代價，則第二期代價在抵銷後的餘額將由買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以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倘補償金額高於第二期代價，則補償金額之不足部分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如實際利潤為負數，應視為零。賣方應付的補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代價的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利潤超過保證利潤，亦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上調。

完成交易後，賣方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9%簽立股份押計以保證賣方盡職及按時履行利潤保證及其於該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保證利潤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明大智能之過往財務表現有錄得盈利之記錄；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及於其日後的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保證利潤的結果及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表現。

實際利潤不包括任何一次性、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如非經營性收入或支出。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報告須於上述利潤保證期或賣方與買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後五個月內向買方將委任的核數師滙報。

保證利潤金額代表本公司及賣方均認為屬可行的業務水平。保證利潤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明大智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過往利潤約8,700,000港元；(ii)正在磋商的潛在合約數目；及(iii)手頭現有合約數目。在評估保證利潤的合理性及可實現性時，董事會已審查明大智能的手頭現有合約清單，預計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將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頭合約的收入。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將基於明大智能管理層預先釐定的目標利潤率釐定，當中計及就各個項目將產生的估計相關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可維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極有可能達到保證利潤，保證利潤屬合理及可實現。

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賣方應以抵銷第二期代價62,415,000港元的方式將補償金額補償予買方，倘補償金額多於第二期代價，則補償金額的差額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由於賣方應付的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代價104,490,000港元，賣方應付的最高補償金額為

董事會函件

42,075,000港元，即第一期代價。成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及支付該協議下的責任。倘賣方無法支付補償金額的任何部分，成先生將對賣方結欠補償金額的未償還金額負責。專業人士代表本公司對成先生進行背景核查，並無發現應告知董事會的不尋常問題。此外，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的餘下49%股權將於完成交易後抵押為抵押品以保證賣方履行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賣方及／或擔保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在利潤保證未得到滿足的情況下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完成交易：

- (a) 買方已從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盡職審查報告／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以在中國法律方面，以及在深圳公司及明大智能屬妥善註冊成立及其營運方面，對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作出確認；
- (b)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就明大智能51%股權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明大智能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0港元)；
- (c) 目標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同意書或相關續期，且該等牌照屬有效及存續；就有效期即將屆滿的牌照而言，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提交續期／延長申請；
- (d)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信納對目標集團的審視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重要的事項)，且該等審視結果令買方滿意；

董事會函件

- (e) 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從對深圳公司及明大智能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相關法律如此要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確認書、豁免或同意書；
- (f) 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g) 已向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h) 買方已從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法院(倘相關法律如此要求)取得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所有相關批文、確認書、豁免或同意書；
- (i) 買方信納，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或遭違反；
- (j)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情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出現任何異常營運或重大不利變化，或出現任何未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及
- (k) 適用於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的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f)、(g)及(h)等條件不能被豁免外，買方可豁免上述其他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獲買方豁免)，則買方並無責任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自最後完成日期起變為無效及不再有效；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惟有關終止將不影響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應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b)已獲達成。

完成交易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完成交易將於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發生。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51%之直接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保證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向買方保證，賣方會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下之責任。

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

- (i) 賣方及擔保人不會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抵押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擔保人將繼續擔任明大智能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為期三年；及
- (iii) 賣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a)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活動；及(b)於任何與目標集團存在競爭之實體、法團及組織擁有任何權益或取得其控制權，或擔任該等實體、法團及組織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技術人員。

倘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違反上述承諾，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彌償目標集團因該等違規而造成的所有經濟損失。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51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

- (i) 代表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溢價約0.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1港元溢價約1.8%；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460港元溢價約10.9%。

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6%，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2%。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0,488,235.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改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交易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第一期出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及 配發及發行 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第一期出售事項及 配發及發行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數	概約% (附註2)	股數	概約% (附註2)	股數	概約% (附註2)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513,300,002	71.7	513,300,002	64.3	513,300,002	55.7
賣方	-	-	82,500,000	10.3	122,382,352	13.3
公眾股東	<u>202,889,998</u>	<u>28.3</u>	<u>202,889,998</u>	<u>25.4</u>	<u>285,389,998</u>	<u>31.0</u>
總計	<u>716,190,000</u>	<u>100.0</u>	<u>798,690,000</u>	<u>100.0</u>	<u>921,072,352</u>	<u>100.0</u>

附註：

1.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朱曉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曉軍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513,300,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上表所示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3. 待賣方已向公眾出售或配售所有第一批代價股份後，第二批代價股份方會發行予賣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深圳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深圳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明大智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通過明大智能之業務，主要在中國使用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提供定制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改性塑膠、再生塑膠和可降解塑膠等塑膠材料的生產過程。為提高客戶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明大智能銷售自動化生產線的智慧控制系統及機器，涵蓋了各種生產過程，例如自動原料進料、自動傳送帶、自動疊包和實時監控操作。明大智能將機器的生產外判給中國第三方製造商。

有別於其他服務供應商只為國內客戶提供標準化設備，明大智能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工業自動化儀器硬件及軟件之定制設計、產品交付及安裝、為明大智能產品與客戶生產線的整合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及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概覽

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中國政府期望有效控制塑膠污染，大幅減少堆填區的塑膠垃圾數量。此外，中國可降解塑膠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5億元增加約144%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1億元。可降解塑膠及再生塑膠的需求日益增長，將推動其生產機器的需求。

目標集團的業務

明大智能的主要產品包括(i)中央供料系統；(ii)自動拉條輸送系統；(iii)機械自動碼垛系統；及(iv)生產廠房基本基建計劃。明大智能一般提供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組合。明大智能製造上述系統的核心零件，例如密相輸送的控制器(其對控制氣體及物料輸送比例的物料處理系統至關重要)，及自主研發軟件應用。除此之外，設備製造則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明大智能主要向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例如儲料斗、工業攪拌機，並將其加工、改裝及組裝為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機械工具。

1. 中央供料系統

明大智能針對多種材料處理提供非常精確的解決方案。為求製成品理想，材料必須連同多種選用添加劑按指定比例持續投入程序中。視乎物料特性或產量要求，供料器的設計大有不同。明大智能的供料器設計組合強大，確保連續、一致的進料，且具備非常緊密的短期精確度及可重複性。此外，明大智能為供料系統提供不同控制解決方案，如5G及遠距離控制技術、生產進度報告及配方管理，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

2. 自動拉條輸送系統

此乃由擠壓機模頭至造粒機組成的自動拉條輸送系統。與一般條輸送系統比較，明大智能提供的系統保證穩定、貫徹一致的顆粒質素。由於明大智能的系統高度自動化，拉條間段於生產時即時回供予造粒機，確保機器的生產力。

3. 機械自動碼垛系統

碼垛系統為協助於拖板上自動堆疊產品的設備。碼垛是每個行業配送及運輸製成品的核心職能。機械自動碼垛達致於拖板上穩定地準確置放產品及減少產品損壞。明大智能的自動碼垛系統設計多元，擅於重複構成穩定的拖板樣式及於運作中能夠防止任何可損壞脆弱產品的突然衝擊及機械接觸。

4. 生產廠房基本基建

該服務主要針對客戶的新生產廠房。基礎基建包括污水處理系統、電力配送系統、冷卻系統及消防系統。所有上述基建及設施均常用於生產廠房。明大智能提供基礎基建的定制計劃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董事會函件

客戶

明大智能為主要來自新物料行業(如改造塑膠及生物相容塑膠)的客戶經營及提供自動化系統設計及供應。明大智能重視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強大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大智能與其所有五大客戶均擁有不少於兩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明大智能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其總收益的約71.35%，於最後可行日期，明大智能(i)並無收到其主要客戶的任何指示，表示彼等將會停止下達訂單或終止與明大智能的業務關係；及(ii)並無收到其主要客戶的任何指示，涉及與明大智能之間現有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因此，明大智能管理層認為，明大智能與其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依舊，並將繼續維持穩定和積極。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客戶	來自客戶的 明大智能 總收益概約%	客戶背景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關係 年期(概約)
客戶A	22.76%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化工製品	3
客戶B	18.90%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改良物料	3
客戶C	12.57%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改良物料	2
客戶D	9.97%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改良物料	3
客戶E	7.15%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改良物料	3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

明大智能的供應商包括OEM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明大智能為OEM製造商的生產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期確保設備質素。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包括不鏽鋼、電線等。明大智能根據定價、品質、可靠程度及準備時間等準則挑選供應商。明大智能與其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明大智能會按每個項目的需求與供應商訂立合約，因此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明大智能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佔其總採購的約29.70%，因此，明大智能並無特別倚賴其主要供應商。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供應商	來自供應商的 明大智能 總採購額 概約%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關係 年期(概約)
供應商A	10.29%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銷售及加工不鏽鋼材	4
供應商B	8.28%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一般機械及設備	5
供應商C	7.14%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銷售及加工不鏽鋼材	4
供應商D	2.19%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電子設備	4
供應商E	1.80%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及銷售輸送風機 污水工程輸風機等	3

董事會函件

資本要求及資源

明大智能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及資本資源為營運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債務融資。明大智能的資本要求主要涉及改裝及加工供應商製造部件的相關成本。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明大智能擁有5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明大智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功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
生產	26
研發	8
管理	5
銷售及推廣	4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財務	2
倉務	2
	<hr/>
總計	50
	<hr/> <hr/>

董事會函件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透過明大智能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獲取方法	有效日期
1	中國	一種截風閥	ZL 2018 2 0024090.1	原始取得	二零二八年一月七日
2	中國	明大機械自動供料系統(簡稱：供料系統軟件)V4.0	2018SR102348	原始取得	二零六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中國	攪拌成品倉500L均化罐	ZL 2018 2 0023833.3	原始取得	二零二八年一月七日
4	中國	除濕乾燥機	ZL 2018 2 0023572.5	原始取得	二零二八年一月七日
5	中國	不銹鋼吸料斗	ZL 2018 2 0022754.0	原始取得	二零二八年一月七日
6	中國	粉氣分離裝置	ZL 2018 2 0023228.6	原始取得	二零二八年一月七日
7	中國	快速型粉碎機	ZL 2018 2 0023117.5	原始取得	二零二八年一月七日
8	中國	水冷開放式冷水機	ZL 2018 2 0023324.0	原始取得	二零二八年一月七日
9	中國	一種用於澱粉加工的具備清理雜質的篩選系統	ZL 2019 2 2333282.8	原始取得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0	中國	一種螺旋式的防漏風的旋風集塵器	ZL 2019 2 2348829.1	原始取得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1	中國	一種自動增壓的羅茨高壓風機	ZL 2019 2 2350855.8	原始取得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2	中國	一種方便更換吸料桶的大功率吸料機	ZL 2018 2 2005275.0	原始取得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日
13	中國	一種具備自行稱重功能的稱重混料機	ZL 2019 2 2348742.4	原始取得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4	中國	一種高效節能除濕乾燥機	ZL 2019 2 2348738.8	原始取得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銷售渠道

明大智能不時參加展覽及國際貿易博覽會，以了解行業趨勢、與現有客戶交流、培養新關係及建立品牌知名度。更重要的是，主要營銷工作是集中於視察及管理現有客戶的需求，以維護客戶關係。明大智能的客戶通常通過轉介介紹，或為經常性客戶。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建立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聲譽，贏得客戶的信任及讚賞，促進目標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

競爭格局

明大智能的主要競爭對手為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供應商，包括廣州科里時科技有限公司、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eppelin Systems GmbH及Coperion GmbH，此等公司提供的自動化系統與明大智能相若，因此，在開拓客戶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有關優勢已經並將繼續促進其持續發展及成功：(i)有能力與客戶保持穩定關係；(ii)與其供應商(包括OEM製造商及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健關係；(iii)有能力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自動化系統，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及(iv)擁有以創始人為首的強大資深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0,650	13,490
除稅前純利	10,623	372
除稅後純利	8,656	345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疫情過後客戶對工廠自動化的需求增加；(ii)出口增加，例如家電行業及抗疫用品的需求激增；及(iii)明大智能通過提供範圍更廣的服務，即由僅加工及改裝部件拓展至提供涵蓋設計、採購、個性化系統應用及系統安裝及維護的整體自動化解決方案，擴大其客戶群。

董事會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為20,2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全年收益的65%以上。董事會獲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疫情下，工廠於六月恢復營運，因此大部分訂單集中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而目標集團的項目主要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此外，明大智能的客戶需要更長時間結付款項，因為其為了抑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採取若干緊急措施，如關閉辦事處，故其營運受到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中國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每年第一季度產生較低收益及溢利乃行業慣常現象，因為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員工年假及業務暫停導致生產及銷售較慢及減少。目標集團的收益通常於下半年上漲，因為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正常業務加速運作所致。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

根據該協議，明大智能的董事及總經理成先生將於完成後三年內繼續服務明大智能。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委任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明大智能，彼為明大智能的創立人。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衡陽師範學院，獲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創立明大智能前，彼於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7：深圳)(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管理。成先生擁有逾10年的機械工程以及生產及製造設計經驗。彼參與明大智能的整體技術及一般管理。成先生的薪酬將按其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會函件

殷菀蓀先生(「**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殷先生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前稱大連工學院)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工程及一般管理領域具備多年經驗，並擁有電腦輔助工程技術及生產系統的深厚知識。另一方面，殷先生並非明大智能的高級管理層，待完成後，明大智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殷先生身為執行董事，彼將監督本集團(完成後則包括明大智能)的整體業務活動。本公司將考慮在不久的將來委任殷先生為明大智能的董事會成員。

鑒於殷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程行業經驗，連同成先生的留任及持續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明大智能的業務及營運將得到有效管控。董事會認為技能熟練的員工配備合適的製造工程知識對管理明大智能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不時物色、聘用及激勵技能熟練及經驗老道的求職者，確保明大智能的高效運作。本集團將採取多重渠道(如校園招聘、轉介及社會招聘)招聘合適求職者。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統稱「**現有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維持審慎樂觀的前景，同時積極於不同市場尋求正面機遇。

明大智能是中國的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供應商。明大智能提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改性塑膠、再生塑膠和可降解塑膠等塑膠材料的生產過程。

中國政府期望有效控制塑膠污染，大幅減少堆填區的塑膠垃圾數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生態環境部已對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生產、銷售和使用發佈新的限制(「**限制**」)。根據限制，到二零二零年底，中國主要城市將禁止使用一次性和不可降解的塑膠袋，於二零二二年將擴展至所有城市和城鎮。就此而言，預計可降解塑膠和塑膠回收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根據中國領先產業信息提供者之一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中國產業信息網

董事會函件

www.chyxx.com內刊載的文章，中國可降解塑膠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5億元增加約144%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1億元。董事認為，可降解塑膠及再生塑膠的需求日益增長，將推動其生產機器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對中國塑膠材料自動化生產的前景感到樂觀。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3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超過1.2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此外，目標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0,000港元。

本公司已聘請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及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分別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及審核工作。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提供其草擬法律意見，指未有就明大智能業務的資產所有權或證書發現重大違法情況，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已為目標集團編制會計師報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董事會已與明大智能的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溢利劇增主要是由於明大智能在研發方面付出額外努力，藉以提供增值服務及優化其毛利率。明大智能依託先進的技術能力和其聘用的技能人才，為製造商提供塑膠材料自動化生產的全面解決方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

經考慮塑膠材料製造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明大智能為塑膠材料自動化生產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董事認為明大智能的業務將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以透過收購事項擴展至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並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規劃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同時經營現有業務及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之收益由3個業務分部（即零售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貢獻，所有該等業務分部均錄得分部溢利；及(ii)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並認為現有業務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且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i) 零售業務

本公司的零售業務包括零售鞋類及經營便利店。

(a) 鞋類零售

所有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鞋類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初結束營業，由於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集中資源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並將鞋類產品銷售轉移至線上銷售。本集團目前透過第三方營運的線上銷售平台銷售鞋類，包括淘寶、京東及天貓。本集團透過其內部授權品牌出售的多元化鞋類產品包括商務鞋、商務休閒鞋、運動休閒鞋及便服鞋。本集團的目標為拓展線上銷售管道及持續加強品牌認可度。本集團擬透過其於中國的現有電子商務平台維持鞋類的銷售，並相信其可透過利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已建立的客戶群及品牌認可度擴大消費者接觸面。

本集團已開始積極計劃建立手機應用程式，通過不同的電子渠道進一步招攬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通過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主要是年輕人及中年人）保持知名度至關重要。就此而言，建立專門的手機應用程式連同內部會員計劃可提高客戶保留率。此外，本集團的鞋類設計及開發團隊出席時裝及鞋類交易會及展覽，以了解鞋類的最新趨勢及發展，並通過該等經驗為本集團的鞋類產品引進新理念及元素。

(b) 經營便利店

本集團專注於向位於中國的便利店提供特許經營及管理服務。該分部採用委託管理商業模式(特許經營人模式)，據此，國信全聯便利店有限公司(「特許權授予人」)促成／設立門店，潛在特許經營人將支付履約保證金。本集團已向中國各省份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約50間便利店授出特許經營權。

為了擴大便利店的地理覆蓋面，本集團正在決定提高便利店整體知名度的可行性，以吸引新潛在特許經營人。此外，為了使客戶有更多機會獲得和挑選消費品，團隊一直通過參加貿易展接觸更多新消費品及新供應商，以優化定價政策及控制採購成本。本集團一直通過使用本地中介機構以及現有特許經營人的介紹來招攬客戶，然而目前打算集中通過微信渠道進行宣傳，以減少其他不必要的費用和成本。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2,200,000港元。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指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就放貸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私人貸款及企業貸款，以滿足客戶的不同融資需要，藉此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目前僅自現有客戶的業務轉介或管理團隊的業務聯繫招攬客戶，且並不會積極尋找新客戶。

(iii)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集團獲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指定為其海外銀聯卡收單機構，並取得授權於香港、意大利、法國、韓國及日本進行線下收單業務。目前，本集團積極尋找合適的商戶，以安裝銷售點終端機以發展線下收單業務。本業務透過兩大支付方法營運－傳統銀聯信用卡支付及新型二維碼支付。本集團持續透過轉介及本地中介機構物色新客戶，並已累積超過200名客戶。

董事會有信心二維碼支付將獲得主流認可，因此計劃進一步推廣二維碼支付，吸引更大範圍的客戶群。本集團有意增強轉介網絡，乃因其令本集團更精準地瞄準潛在客戶及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新客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任何現有業務，或向本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或資產，亦無就此達成任何諒解、進行磋商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已達成）。鑒於本公司未來持續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在機會來臨時向本集團注入新業務。倘任何潛在收購及／或投資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在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收購事項屬本集團拓展具增長潛力的收購業務以產生多樣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擬通過發展現有業務及收購業務，提高其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根本變化。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將因收購事項而分別增加約154,200,000港元及約100,8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經審核溢利約8,7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的業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但該等貢獻之數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相關決議案：(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

董事會函件

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第56至169頁)、二零一九年(第63至172頁)及二零二零年(第54至18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0至28頁)內披露，該等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www.vestat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二零一八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3/ltn20180713455_c.pdf

二零一九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1/ltn20190731268_c.pdf

二零二零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14/2020081400865_c.pdf

二零二零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24/202012240125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項：

(a) 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i) 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6%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應按本金額116%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償還。由於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於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失效，可換股債券I重新分類為應付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的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的未償還結餘為約41,500,000港元；
- (ii) 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10.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並可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轉換價每股1.84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的未償還結餘為約205,200,000港元；

- (iii) 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第一年的年利率為12%，第二年的年利率為13%，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期滿償還。公司債券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China Investment S.p.A.的股份作為抵押，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結餘為約542,2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為4.5025%及18.5%，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期滿償還；
- (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結欠一間關聯公司China Investment S.p.A.的款項15,000,000歐元(相當於140,000,000港元)，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租賃應付款項

- (i) 經擴大集團租賃若干處所作辦公及生產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該等租賃應付款項的未付款項為3,560,000港元。

(c)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盧永康先生(「**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要求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了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結清計入上文第(a)(i)項之內的可換股債券I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36,256,000港元。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公司債券的還款已逾期，而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包含交叉違約條款，並成為須立即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估計為58,29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從相關債券持有人取得遵守該等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相關債券持有人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681,326,000港元及560,753,000港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內部資源、為業務再融資及債務重組後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然而，倘以下事項實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改善且本集團可以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i) 於相關到期日償還本集團應收貸款所產生的收款合共206,23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分三期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可退回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本集團收款合共約81,650,000港元。
- (iii) 未要求償還本集團應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公司債券，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逾期結餘為542,200,000港元。
- (iv) 未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結欠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為140,000,000港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a)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受中美貿易戰、社會問題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的持續影響，香港及中國零售業陷入艱難困境。由於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鞋類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初均無營業，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集中資源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並將鞋類產品銷售轉移至線上銷售。於中國經營的便利店持續提供多種日常消費品，亦提供多種其他服務，例如5G智能服務、早餐及晚餐組合、速遞服務、簡單家居維修服務等。

(b)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向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各類金融服務的牌照，包括放貸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改良整體客戶服務，力求擴大客戶基礎。

(c)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分部由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消費」)經營，全力專注於商業對商業(B2B)模式，而其營運圍繞POSP系統，負責評估銀聯國際的各個付款渠道及提供POS收購技術服務予客戶。本業務透過兩大支付方法營運，即透過傳統銀聯信用卡支付及新型二維碼支付。以信用卡支付的方式與QR碼相若。在零售收銀處的零售商POS系統輸入總交易金額後，客戶將打開個人設備上的中國消費的應用程式，並展示QR碼。該QR碼為獨立的編碼，可識別客戶的詳情，而商店以QR碼掃描器掃描該編碼後，交易將完成及發送至中國消費的銀行賬戶以進行結付，就此，扣除處理費(利潤)後的款項，其後將轉回予商戶。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分部目前有超過200名零售客戶，彼等均經引薦及代理人所物色。該分部歡迎採用QR碼付款的所有類別的公司所提供的商機，因而有林林種種的目標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是發掘機會以招攬新的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使本集團業務範圍更添多元。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經考慮塑膠材料製造業的未來前景及明大智能為塑膠材料自動化生產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董事認為明大智能的業務將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以透過收購事項擴展至增長潛力的業務，並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Scape Blis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38頁)，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概要。第II-4至II-3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收購事項」)。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編製。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負責唯一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050	13,490	30,650
銷售成本	7	<u>(12,089)</u>	<u>(11,459)</u>	<u>(17,373)</u>
毛利		1,961	2,031	13,277
其他收入	8	–	–	5,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356)	(2)	(1,979)
行政費用	7	(289)	(709)	(4,454)
研究及開發開支	7	<u>(789)</u>	<u>(948)</u>	<u>(1,494)</u>
經營利潤		527	372	10,715
財務收入	9	2	–	–
財務成本	9	<u>–</u>	<u>–</u>	<u>(92)</u>
稅前利潤		529	372	10,623
所得稅開支	10	<u>(59)</u>	<u>(27)</u>	<u>(1,967)</u>
年內利潤		470	345	8,6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 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u>(63)</u>	<u>(30)</u>	<u>41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7</u></u>	<u><u>315</u></u>	<u><u>9,069</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	15	5,379
使用權資產	15	–	241	1,5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967
		<u>10</u>	<u>256</u>	<u>8,8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	22	7,37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917	7,251	20,2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028	6,458	10,4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35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073	6,290	443
		<u>9,377</u>	<u>20,021</u>	<u>38,4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5,448	6,044	9,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	94	2,417
合約負債	22	2,178	10,606	13,9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469	1,241
借款	24	–	1,081	2,055
租賃負債	25	–	–	1,019
應付所得稅		20	7	2,233
		<u>7,726</u>	<u>18,301</u>	<u>32,4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1</u>	<u>1,720</u>	<u>6,014</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1,661</u>	<u>1,976</u>	<u>14,8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	332
淨資產		<u>1,661</u>	<u>1,976</u>	<u>14,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89	989	4,494
儲備		672	987	10,056
權益總額		<u>1,661</u>	<u>1,976</u>	<u>14,55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9	–	265	864
年內利潤	–	–	470	47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63)	–	(6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3)	470	407
注資	390	–	–	3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9	(63)	735	1,661
年內利潤	–	–	345	34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30)	–	(3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0)	345	3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9	(93)	1,080	1,976
年內利潤	–	–	8,656	8,6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413	–	4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3	8,656	9,069
注資	3,505	–	–	3,5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4</u>	<u>320</u>	<u>9,736</u>	<u>14,55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29	372	10,62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3	1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82	720
財務成本	–	–	92
財務收入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528	457	11,589
存貨增加	(3)	(19)	(7,35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991)	(3,334)	(12,9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7)	(2,757)	(3,9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56)	–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3,599	596	3,4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9)	14	1,3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825	772
合約負債增加	1,254	8,428	3,3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5)	4,210	(3,696)
所得稅(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57)	(40)	2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	4,170	(3,437)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	(5,2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	–	–	(1,9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	(9)	(7,1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390	–	3,713
借款所得款項	–	1,081	916
償還借款	–	–	(14)
償還租賃負債	–	–	(342)
已付利息	–	–	(41)
	<u>390</u>	<u>1,081</u>	<u>4,232</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90	1,081	4,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8	5,242	(6,4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7	1,073	6,290
匯率變化的影響	(62)	(25)	554
	<u>(62)</u>	<u>(25)</u>	<u>55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73</u>	<u>6,290</u>	<u>44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073</u>	<u>6,290</u>	<u>443</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Scape Bliss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曦蕾試管(香港)服務有限公司(「曦蕾試管」)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市曦蕾試管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而廣東明大智能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曦蕾試管及深圳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且各自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因此並無錄得任何利潤。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為成正偉先生(「成先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由於目標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重組

為籌備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現時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曦蕾試管(附註(a))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深圳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明大智能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104,000元	100%	為中國材料生產過程 中的自動化運輸 建立解決方案

附註：

- (a) 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曦蕾試管及深圳公司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廣東維德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 (c) 深圳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該實體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d) 廣東明大智能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明大機械有限公司。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均受控股股東成先生所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方法，是將現時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受成先生所共同控制)於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在內，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在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成先生控制之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是為納入通函而編製，與收購事項有關。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而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而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適合當時情況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多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其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i)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動回報；及(iii)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目標公司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目標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而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制定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的表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分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作為開支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而折舊，年率如下：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帳。在建工程在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在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並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租期內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有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有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有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以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有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所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有關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表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目標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相反則除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會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金額成為逾期款項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即屬發生違約事件(未計及目標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規定為何，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事件，惟目標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金融資產即屬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目標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目標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數字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就處理個別工具之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而言，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歸類工作，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彼等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且確認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已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企業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在其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去被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被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使用權資產

當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確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

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且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在可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或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之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外幣

目標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和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離職福利以外之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短期僱員福利於本年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可再撤回福利或目標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費用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其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而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時，或金額不可能被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證實者，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組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基本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在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目標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創設及提升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支付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輸出法

履約責任的完滿達成進度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迄今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直接價值計量佔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比例確認收益，其最準確表述目標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以目標集團將仍非無條件的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以換取代價的權利，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需等待一段時間過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將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目標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除折扣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目標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目標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

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政府補助及津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及津貼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補助及津貼。

租賃

租賃之定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權益之合約，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地作出有關分配。

目標集團亦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目標集團合理預期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目標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目標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經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目標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倘租賃條款反映目標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幅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於以下情況，目標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值租金後之市值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目標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獨立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目標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之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之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目標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仍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款項整體部分，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作別論。

研究及開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在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目標集團可證明以下列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成該項目及有能加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期內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附有重大風險，可能對往後12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目標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限。目標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的假設的持續有效性進行年度覆核。目標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發生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的計算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目標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所作的相應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計及稅收立法的全部變動。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方會予以確認，因此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目標集團會持續覆核管理層的評估，且若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目標公司就預計稅務問題依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法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種應收賬款組別以及目標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經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此外，個別對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目標集團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化敏感。

評估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使用三類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就該等類別各自釐定虧損撥備之方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有關目標集團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27披露。

5.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材料生產過程中的自動化運輸建立解決方案。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認為從事為材料生產過程中的自動化運輸建立解決方案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由於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顯示目標集團的地域分部資料。

6.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產品	14,050	13,490	30,650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中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2,089	11,459	17,373
核數師酬金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3	1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82	720
僱員福利開支	614	660	2,573
其他開支	819	914	4,48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總額	13,523	13,118	25,300

目標集團按性質劃分之開支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2,089	11,459	17,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	2	1,979
行政開支	289	709	4,454
研究及開發開支	789	948	1,494
	<u>13,523</u>	<u>13,118</u>	<u>25,300</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	79
授予專利權之收入	–	–	5,286
	<u>–</u>	<u>–</u>	<u>5,36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擁有製造除濕乾燥機的有關專利將授予第三方及由其使用，代價為人民幣4,980,000元（相當於5,286,000港元），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專利權之收入隨時間使用輸出法確認。

9. 財務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	–
	<u>2</u>	<u>–</u>	<u>–</u>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	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51
	<u>–</u>	<u>–</u>	<u>92</u>
財務成本	–	–	9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59	27	1,967
	<u>59</u>	<u>27</u>	<u>1,967</u>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9	372	10,623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5	93	2,656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6)
不可作稅項抵扣之開支	9	105	156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85)	(171)	(839)
	<u>59</u>	<u>27</u>	<u>1,967</u>

11.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19	523	2,37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95	137	195
	<u>614</u>	<u>660</u>	<u>2,573</u>

目標集團概無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期間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薪金。

12.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是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認為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	-	1
添置	-	12	-	-	12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11	-	-	12
添置	-	8	-	-	8
匯兌調整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19	-	-	20
添置	128	2,808	363	1,930	5,229
匯兌調整	8	168	22	115	3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2,995	385	2,045	5,5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	-	1
年內扣除	-	1	-	-	1
匯兌調整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1	-	-	2
年內扣除	-	3	-	-	3
匯兌調整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4	-	-	5
年內扣除	3	133	18	-	154
匯兌調整	1	22	1	-	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59	19	-	1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	-	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2,836	366	2,045	5,379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添置	3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撥備	(82)
匯兌差異	(4)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41
添置	1,9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撥備	(720)
匯兌差異	88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522</u>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 起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之開支	<u>2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32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342</u>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及廠房空間以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兩年。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	3,323
在建工程	–	–	4,055
製成品	3	22	–
	<hr/>	<hr/>	<hr/>
	<u>3</u>	<u>22</u>	<u>7,378</u>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商品的應收貿易款項			
— 於本年度	3,182	7,055	20,233
— 於本年度前	735	196	1
	<u>3,917</u>	<u>7,251</u>	<u>20,234</u>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243	1,348	971
31–60日	1,118	3,664	6,069
61–90日	52	1,323	5,427
超過90日	2,504	916	7,767
	<u>3,917</u>	<u>7,251</u>	<u>20,234</u>

目標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有關期間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1,413	6,335	20,234
已逾期但未減值			
— 超過90日	2,504	916	—
	<u>3,917</u>	<u>7,251</u>	<u>20,234</u>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各個報告期結束時未結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一名與目標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用須就本結餘作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結餘屬可收回。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20,234,000港元，在該日之後結付約為10,609,000港元。

有關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購買商品墊付款項予第三方	4,028	6,458	8,344
預付款項	–	–	1,513
其他應收款項	–	–	584
	<u>4,028</u>	<u>6,458</u>	<u>10,441</u>

1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成正偉先生款項	<u>356</u>	<u>–</u>	<u>–</u>

	期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成正偉先生款項	<u>356</u>	<u>356</u>	<u>–</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073</u>	<u>6,290</u>	<u>443</u>

目標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48	6,044	9,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94	2,417
	<u>5,528</u>	<u>6,138</u>	<u>11,939</u>

應付貿易款項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284	1,120	3,144
31-60日	749	1,617	2,822
61-90日	1,943	1,051	2,196
超過90日	2,472	2,256	1,360
	<u>5,448</u>	<u>6,044</u>	<u>9,522</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利息及通常按介乎30至90日的期限結付。

22.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2,178</u>	<u>10,606</u>	<u>13,99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24,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924</u>	<u>2,178</u>	<u>10,606</u>

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於目標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預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合約負債預期於目標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付及分類為流動。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	1,081	2,0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償還借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1,081	2,055

由於貸款人獲授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故借款分類為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

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於報告期末如下：

	未償還銀行借款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於以下日期的利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4.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4.5%

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8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向一間非本地銀行借入，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須固定分期每月償還，故有關銀行借款按高於目標集團平均借款利率的利率計息。

25.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1,01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期間內	-	332
租賃負債總額	-	1,35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款項	-	(1,019)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且以非流動負債列賬款項	-	332

26. 股本

股本指目標公司及廣東明大智能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繳足資本，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繳足資本			
— 目標公司	599	599	4,104
— 廣東明大智能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390	390	390
	<u>989</u>	<u>989</u>	<u>4,494</u>

27.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			
應收貿易款項	3,917	7,251	20,2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5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	6,290	443
	<u>5,346</u>	<u>13,541</u>	<u>21,261</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款項	5,448	6,044	9,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94	2,4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69	1,241
借款	—	1,081	2,055
租賃負債	—	—	1,351
	<u>5,528</u>	<u>7,688</u>	<u>16,586</u>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目標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外幣風險被視為極低。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浮動計息資產及負債。由於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其利率的任何變化均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概無呈列對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目標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而目標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目標集團在資產的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簡化法為應收貿易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為該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認為大多數客戶的質素良好，且應收貿易款項基本上在短期內得到解決，因此無需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

(ii) 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銀行存款結餘：

	評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A	72	23	443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鑒於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獲獨立評為高信貸評級，且於過往年間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故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目標公司董事。目標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的儲備、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現金流，並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依照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之有關到期組別分析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依照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5,448	5,448	5,44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80	80
	<u>5,528</u>	<u>5,528</u>	<u>5,52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6,044	6,044	6,04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	94	9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9	469	469
— 借款	1,138	1,138	1,081
	<u>7,745</u>	<u>7,745</u>	<u>7,6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522	－	9,522	9,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7	－	2,417	2,4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41	－	1,241	1,241
－借款	2,273	－	2,273	2,055
－租賃負債	1,072	339	1,411	1,351
	<u>16,525</u>	<u>339</u>	<u>16,864</u>	<u>16,586</u>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目標公司發行新股、新造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目標集團會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以確保達到該等目標。

於報告期末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	1,081	2,055
租賃負債	－	－	1,351
債項總額	<u>－</u>	<u>1,081</u>	<u>3,406</u>
資產總值	<u>9,387</u>	<u>20,277</u>	<u>47,364</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5.33%</u>	<u>7.19%</u>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於該等年度，第3級公平值概無轉入或轉出，而第1級及第2級之間亦概無轉移。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在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的基礎上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是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融資現金流入	1,081	-	1,081
融資現金流出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1	-	1,081
借款之所得款項	916	-	916
融資現金流出	(67)	(689)	(756)
目標集團訂立新租賃時確認	-	1,913	1,913
年內財務費用	41	51	92
匯兌調整	84	76	1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5</u>	<u>1,351</u>	<u>3,406</u>

29. 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尚未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一個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30.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通過明大智能之業務，主要在中國使用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從事提供定制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收益約14,050,000港元、13,490,000港元及30,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疫情過後客戶對工廠自動化需求的增加；(ii)出口的增加，例如家電行業、抗疫物資等需求的爆發性增長；及(iii)明大智能通過提供範圍更廣泛的服務來擴大其客戶群，從僅僅提供加工及修整部件服務，擴展至提供涵蓋設計、採購、定制系統應用至系統安裝與維護的全方位自動化解決方案。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5,3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源於授予專利權。

行政及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434,000港元、1,659,000港元及7,9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營運開支並無重大變動，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

要由於(i)員工大幅增加，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多了兩倍；(ii)新廠房投產，面積是原來的五倍及啓用新辦公室；(iii)新增加工設備；(iv)研發開支分配；及(v)業務開銷增加。

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470,000港元、345,000港元及8,656,000港元。

股息

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073,000港元、6,290,000港元及44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1倍、1.09倍及1.19倍。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661,000港元、1,976,000港元及14,55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有所增加，乃主要源於該等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零、約為1,081,000港元及2,05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不適用、約為5.33%及7.19%。

資產抵押

往績期間概無抵押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進行對沖。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目標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甚微。

所持重大投資及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聘有13、14及35名僱員(不包括目標集團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14,000港元、660,000港元及2,573,000港元。

為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並以確保運作順暢，目標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與經驗釐定)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並定期檢討薪酬方案。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就收購事項而言，經擴大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為：(i)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為說明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歷史數據，並在作出下文隨附附註所述(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具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及估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待記錄 收購事項 代價 千港元 (附註3)	待撤銷 投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待記錄 收購事項 其他成本 千港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	5,379				6,085
使用權資產	4,289	1,522				5,811
商譽	-	-		96,731		96,731
其他無形資產	122,425	-		10,060		132,4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17	-				10,9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08,000	(108,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	-				276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付按金	-	1,967				1,967
	<u>138,613</u>	<u>8,868</u>				<u>254,272</u>
流動資產						
庫存	-	7,378				7,378
應收貿易款項	1,611	20,234				21,8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106,132	10,441				116,573
應收貸款	169,988	-				169,9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38	-				7,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13	443				11,156
	<u>295,482</u>	<u>38,496</u>				<u>333,978</u>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待記錄 收購事項 代價 千港元 (附註3)	待撤銷 投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待記錄 收購事項 其他成本 千港元 (附註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4,690	9,522				64,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962	2,417			1,166	325,545
借款	-	2,055				2,055
可換股債券	190,842	-				190,842
應付公司債券	404,000	-				404,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58	-				1,5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41				1,241
合約負債	-	13,995				13,995
租賃負債	2,704	1,019				3,723
應付或然代價	-	-	64,275			64,275
應付所得稅	1,052	2,233				3,285
	<u>976,808</u>	<u>32,482</u>				<u>1,074,7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81,326)</u>	<u>6,014</u>				<u>(740,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2,713)</u>	<u>14,882</u>				<u>(486,4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2	332				2,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18	-		2,515		18,833
	<u>(18,040)</u>	<u>(332)</u>				<u>(20,887)</u>
(負債)/資產淨額	<u><u>(560,753)</u></u>	<u><u>14,550</u></u>				<u><u>(507,368)</u></u>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Ease Beacon Limited(由目標公司董事兼主席成正偉先生實益擁有的實體)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及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代價104,490,000港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通過(i)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配發及發行82,50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及(ii)在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獲達成的情況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配發及發行122,382,352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收購事項補充協議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應付代價為或然性質，並將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保證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利潤」)後結付。

倘目標集團不能達成保證利潤，賣方須就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代價}$$

補償金額應由賣方透過抵銷第二期代價(「抵銷」)結付。倘補償金額少於第二期代價，第二期代價於抵銷後的餘額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代價股份支付。倘第二期代價少於補償金額，則補償金額超過第二期代價的差額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編製。本集團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	
— 將予發行的8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3,725
— 按公平值計算的應付或然代價	64,275
	<hr/>
本公司應付代價總額(附註)	<u>108,000</u>

附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估計本公司應付代價的公平值將為108,000,000港元，其已參考按市值法進行的目標集團業務估值（載於通函附錄五內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完成交易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當日的市價而估算。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的8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股價而估算。應付或然代價乃按為數108,000,000港元的應付代價公平值超逾8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公平值的金額計算。由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能夠達成保證利潤，因此保證利潤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在計算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時，保證利潤的該衍生部分並無包括在內。

應付或然代價、第二期代價及補償金額（如有）的公平值乃基於董事對目標集團能否達成保證利潤的估計而釐定。於完成交易時，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

4.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持有。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在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將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收購會計法入帳。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a)		108,000
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9	
使用權資產		1,522	
其他無形資產	(b)	10,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967	
庫存		7,378	
應收貿易款項		20,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	
應付貿易款項		(9,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7)	
合約負債		(13,9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41)	
借款		(2,055)	
租賃負債		(1,351)	
應付所得稅		(2,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c)	(2,515)	(22,095)
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	(d)		10,826
商譽	(e)		96,731

為計算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已採用以下基礎及假設：

- (a) 代價總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
- (b) 就無形資產進行的備考調整，主要與按備考基準確認為約10,060,000港元的專利權有關。

專利權無形資產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使用成本法估算，據此公平值釐定為複製或替換現有狀態及用途下的無形資產的成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預期，除其他無形資產外，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 (c) 就其他無形資產進行備考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約2,515,000港元，此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 (d) 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乃按該等權益於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
- (e) 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構成一項業務。在猶如收購事項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收購事項產生須確認商譽96,731,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差額。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測試將更為頻密。本集團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董事謹此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於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會計期間對經擴大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採用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倘若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乃於當前年度期間內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會於當前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商譽的會計處理，以及於評估有關商譽減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將會與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購相同。據董事所知，對經擴大集團進行未

來年度審核時，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將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以對經擴大集團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儘管減值測試將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已採用市場法。市場法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而可收回金額指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所載的業務估值。

董事認為，根據可收回金額(即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業務估值)進行減值評估後，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將考慮現行業務狀況，未來未必採用相同的主要假設、主要會計及估值方法來評估減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實際商譽(就會計處理而言)須根據購買代價的公平值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金額。

5. 該調整代表確認按董事估計約為1,166,000港元的其他收購成本，其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6.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收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7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一節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Scape Bliss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已刊發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其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列報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涉及執行

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列報直接因有關事件或交易而起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事宜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瞭解、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的，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B.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7 7762 傳真：(852) 2137 9876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
網址：www.b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有關：廣東明大智能設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的估值

茲提述近期接到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的指示，對廣東明大智能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明大智能」)51%股權進行業務估值。我們欣然報告，我們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提供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統稱「估值日期」)的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明大智能概覽、經濟概覽、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假設及資料來源、限制條件、備註，並呈列我們的估值意見。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 貴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1386.HK)。此外，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保柏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呈檔之用。

除 貴公司外，保柏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工作範圍

我們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明大智能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討論明大智能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本分析的一部分，我們曾審閱我們獲管理層提供有關明大智能的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準確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向我們隱瞞。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明大智能

明大智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物料生產流程中的自動化運輸制定解決方案。此外，明大智能亦為客戶製作生產線的邏輯控制程式及特製控制器，並透過5G物聯網技術收集實時數據，提高生產線效率、降低成本及減少虧損。

經濟狀況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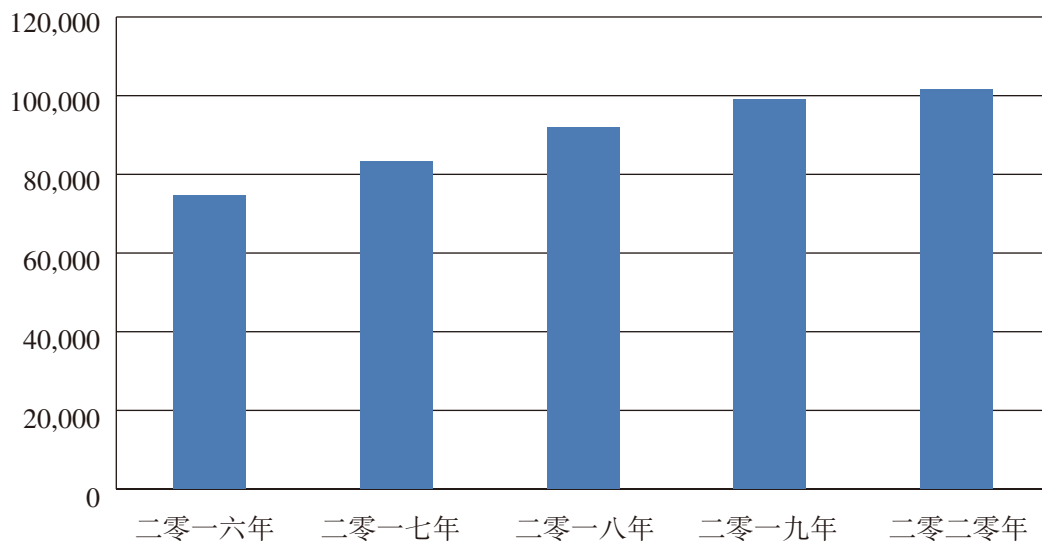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5.661萬億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同比名義下跌0.87%。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計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中國為二零一九年全球最大經濟體。儘管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惟得力於中國政府於基建及房地產方面之投資，中國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在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使外國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減少。政府矢志繼續改革經濟，並強調需要增加國內消費，以使中國減少對外國出口的依賴。中國經濟在二零一零年迅速反彈，以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越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經濟仍然保持強勁增長。

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過去五年裡，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為8.0%。可見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出現上升趨勢。圖1說明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狀況。

圖1－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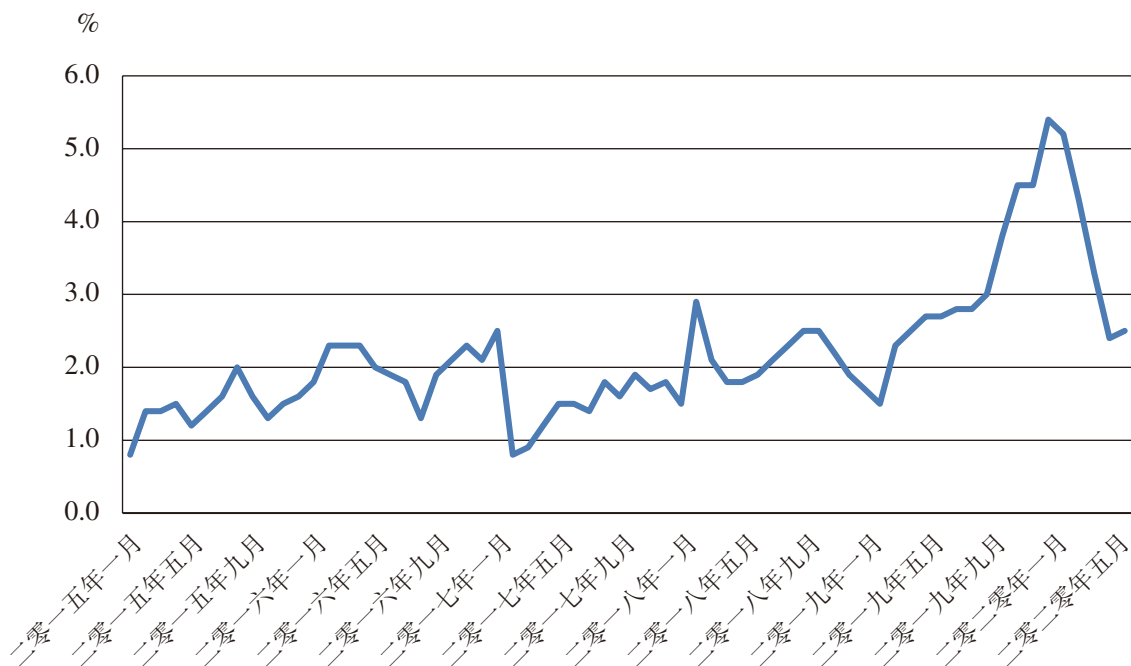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通貨膨脹

長期以來，解決通貨膨脹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因為高價格被視為社會動盪的原因之一。對中國這快速增長的經濟體而言，中產階級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一直持續上升。中國的通貨膨脹主要由食品價格帶動，於二零一一年一直維持於高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現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同比變化保持於0.8%至1.5%左右，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則在1.3%至2.0%左右波動。於二零一六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化從一月的2.3%下降至八月的1.3%，惟於後來幾個月有所上升，於十二月達到2.1%。於二零一七年，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同比變化從一月的2.5%下降至二月的0.8%，於十二月上升至1.8%。於二零一八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化在二月達到最高值2.9%，惟於年中在1.8%至2.1%左右波動，隨後於九月再次上升至2.5%，並於十二月回落至1.9%。於二零一九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化從一月的1.7%增加至十二月的4.5%。於二零二零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化先於一月見5.4%高位，惟逐漸下降至六月的2.5%。圖2顯示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同比變化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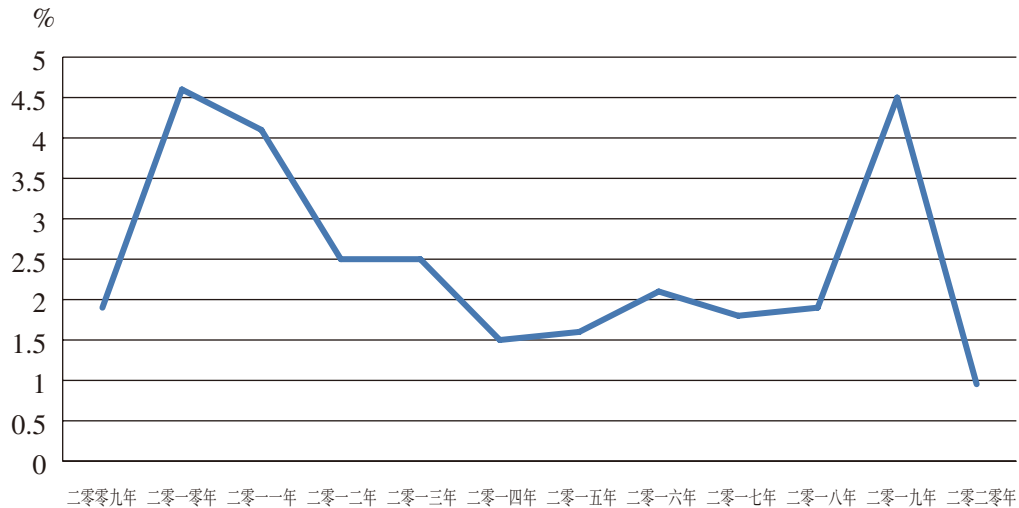
圖2—從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化



資料來源： 彭博

過去十年，中國通貨膨脹率並不穩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從二零零六年的2.8%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6.5%，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下降至1.2%及1.9%。通貨膨脹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升到4.6%，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在4.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貨膨脹率再次下降至2.5%，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降至1.5%。近幾年，通貨膨脹率一直波動。通貨膨脹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始攀升，從1.6%上升至2.1%，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下降至1.8%，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再次上升至1.9%。於二零一九年，通貨膨脹率上升至2.2%。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中國的全年通貨膨脹率為1.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中國的長期通貨膨脹率預計將為3.0%左右。圖3列示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中國通貨膨脹率歷史趨勢。

圖3—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中國通貨膨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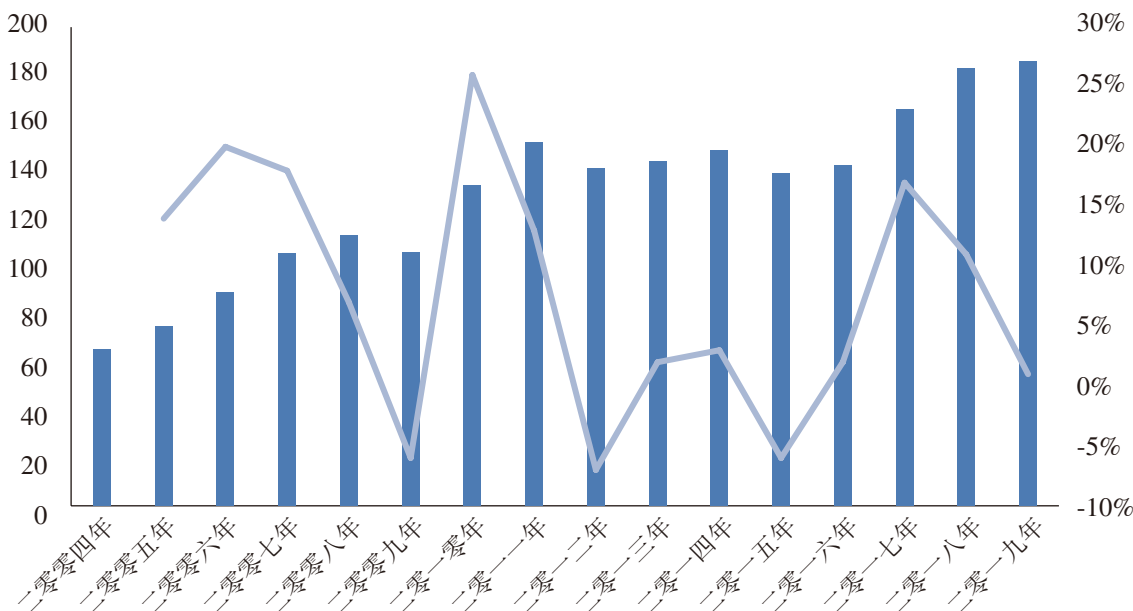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從二零零四年到二零一九年，中國的自動化及工業控制市場的規模有所波動及增長。市場規模從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65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9%。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1,856億元，其中產品市場規模同比基本持平，約為人民幣1,300億元，服務市場規模略有增加，達人民幣556億元。

附註：統計數據的範圍包括中國大陸市場，而不包括中國製造業務及出口海外業務。

圖4—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及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工控網(China Gongko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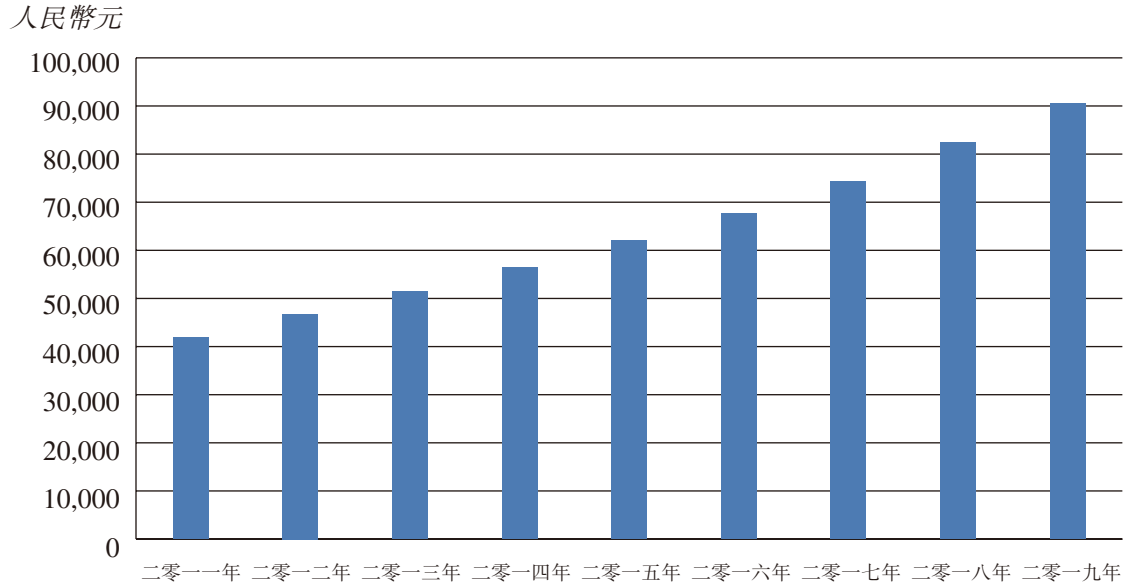
中國的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業仍以外資為主導，惟國內企業的市場份額正在不斷增加，進口替代處於加速階段。

據中國工控網數據顯示，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土企業在國內工控行業的市場份額從27.1%上升至35.7%。中國企業在該行業的部分領域已擁有非常強大的競爭優勢。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亦在逐步上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達到人民幣90,501元，比二零一八年增長9.81%。

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將推動中國製造業的自動化水平，「機器替代」的步伐將逐漸加快。

圖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總括而言，中國經濟發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口結構轉變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均在推進中國製造業自動化水平。此外，現代製造業對生產的一致性及準確性要求越來越高，機器替代勞工的進程已加快，製造業對工業控制的需求正持續增加。

根據中國工控網預測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率將為1.6%、4.3%及5.6%。在此基礎上，可以進一步預測，隨著中國國務院重大政策「中國製造2025」的穩步推行，至二零二五年，中國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2,347億元。

估值基準

我們根據市值基準(定義見下文)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制定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推銷後，在雙方各自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中以資產或負債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調查及分析

我們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明大智能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亦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我們認為對估值而言屬必要的有關中國經濟的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本分析的一部分，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予我們有關明大智能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獲得及合理。

對明大智能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或會或不會影響到業務運作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我們在估值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明大智能的性質及前景；
- 明大智能的財務狀況；
- 總體經濟前景及影響企業、行業及市場的具體經濟環境及市場要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明大智能的商業風險，例如留聘合資格技術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明大智能的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更多方法。會否採納某一特定方法乃取決於性質相若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方法而定。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相若的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所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會首先尋找近期售出的其他類似業務實體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率及市賬率倍數)其後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的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其指標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側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可使用年期應得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的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的另一方法為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

從估值角度而言，估值師會將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的價值由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至合適價值水平。於重列後，估值師可識別該業務實體的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以計算出該業務實體的股權價值。

明大智能的估值

採用的估值方法

在對明大智能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其業務性質、經營的特性及所處的行業。此外，在選擇估值方法時，我們亦已考慮可得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的可及性。

我們並無採用收入法，理由是此方法需要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能受到所作出的任何不適當假設的極大影響。資產法亦未獲採用，原因為此方法無法掌握明大智能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不能反映明大智能的市值。因此，我們已考慮採納市場法以計算明大智能的市值。

市盈率

透過採納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方法，我們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估值倍數，當中我們已考慮的倍數為價格銷售比率（「價格銷售比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然而，由於價格銷售比率未能掌握不同公司的成本架構差異，故並無採用。由於市賬率未能反映並無擁有重大固定資產的公司的真實價值，故並無採用。因此，我們對明大智能進行估值時已採用市盈率。

我們已採納業務範圍及營運與明大智能相若的多家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廠自動化設備解決方案並以中國為主要根據地；
- 該等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取得盈利；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我們考慮到其主要營業地區，而不論其於何處上市。

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07 CH	中國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自動化設備。該公司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工廠自動化設備、機器人、控制系統、輸送機及相關設備。
深圳科瑞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2957 CH	中國	深圳科瑞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分銷電力自動化設備。該公司生產自動化測試及裝配設備、自動化設備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深圳科瑞技術將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
蘇州賽騰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3283 CH	中國	蘇州賽騰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自動化系統設計、精密加工、裝配及調試、安裝培訓及其他服務。賽騰精密電子亦提供技術諮詢及可行性研究服務。
大連豪森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529 CH	中國	大連豪森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分銷工廠自動化設備。該公司生產發動機裝配線、變速箱裝配線、新能源領域裝配線、焊接線及其他相關產品。大連豪森設備製造將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蘇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22 CH	中國	蘇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銷售自動化設備。該公司開發及生產壓配式插銷機、成形及分級一體機、過膠機及其他相關產品。蘇州瀚川智能科技將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
上海先惠自動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88155 CH	中國	上海先惠自動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智能製造設備。該公司生產及銷售汽車底盤系統生產線、彈性發動機生產線及其他產品。上海先惠自動化技術將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
江蘇北人機器人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88218 CH	中國	江蘇北人機器人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自動化設備。該公司開發及銷售弧焊機器人、點焊機器人、搬運機器人及其他產品。江蘇北人機器人系統將其產品銷往中國各地。

資料來源： 彭博

規模調整

於美國進行的多項研究結論指出，小規模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溢價超出及高於合理金額。於投資一間小規模公司時，投資者會提出更多要求，以彌補高於整體股市的額外風險。因此，於本估值中，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參考Mattson, Shannon & Drysdal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月評估策略》中刊發的「規模倍數調整指引」(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作出規模調整，於計算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1 / (1 / \text{原倍數} + \theta)$$

當中：

θ 指參考Duff & Phelps的《二零一七年度評估手冊－資本成本指南》(2017 Valuation Handbook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的規模差異。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經調整 市盈率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07 CH	15.46
深圳科瑞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2957 CH	24.20
蘇州賽騰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3283 CH	21.85
大連豪森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529 CH	24.78
蘇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22 CH	68.99
上海先惠自動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88155 CH	34.98
江蘇北人機器人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88218 CH	62.72
	平均值	36.14
	中位數	24.7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少數人持有的私人公司普通股與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普通股的主要差別為缺乏市場流通性，即轉讓或銷售資產、業務、業務權益或證券的可能性及容易程度。私人公司股東嘗試平倉時，所耗成本及時間較公眾公司股東所耗成本及時間相對較多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普遍認為私人公司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其他公眾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Stout二零一八年受限制股份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0)刊發的受限制股份研究結果後，採用20.6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計算明大智能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中所採用市盈率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少數股東擁有權權益；市值乃採用該市盈率計算，故即為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納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值。

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出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零年第三季》(Control Premium Study – 3rd Quarter 2020) (「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十二個月平均及中位溢價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465宗併購交易中收集得來，當中包括最新市場數據。由於中位數並不受異常高及低價值影響，故釐定估值中的控制權溢價時參考中位溢價24.5%。

計算詳情

使用市盈率計算明大智能的詳情說明如下：

	人民幣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除稅後淨溢利	7,693,705
乘以：市盈率中位數	24.78
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市值	190,663,911
估值中的權益百分比	51.0%
經流通性折讓調整	(1-20.6%)
經控制權溢價調整	(1+24.5%)
按市盈率計算的市值(人民幣)	96,123,268
按控制權基準的市值(四捨五入)(人民幣)	96,000,000

資料來源

我們的意見需要考慮影響明大智能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明大智能的業務性質；
- 明大智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明大智能的歷史資料；
- 電腦及資訊科技產品貿易行業的市場趨勢；
- 中國經濟前景；及
- 與明大智能有關的一般說明。

主要假設

我們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主要者如下：

- 明大智能將正式取得於其經營或計劃經營地點經營業務所需一切有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牌照，且有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牌照可於到期後重續。
- 明大智能業務所屬行業具有充足技術員工，且明大智能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明大智能經營或計劃經營地點的現行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明大智能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地點任何或會對明大智能應佔收益或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明大智能經營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目前出現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我們並無考慮後續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報告。

我們謹特別指出，我們的估值乃以明大智能提供予我們的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等資料為根據。

據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進行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採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歷史及／或前景資料。該等資料並無經過我們進行審核或編纂。我們無法查證向我們提供的全部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明大智能的擁有權由負責任的人士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可能直接影響到明大智能業務的可行性及市值。

我們並無調查明大智能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明大智能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對市值作出的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各項假設及對眾多不明朗因素的考量，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本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我們概不向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本報告內容所招致的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是次估值之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我們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我們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備註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爆發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預期亦會對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造成進一步干擾。鑒於COVID-19日後可能對全球市場的不同行業造成未知的影響，本公司財務預測的可實現性風險或會增加。截至估值日期，尚未能確定干擾會持續多久以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因此，此情況造成波動和不明朗狀況，令價值即使在短時間內亦可能出現重大和意料之外的變化。我們謹此提醒讀者，我們無意在本報告中對截至估值日期後任何日期的價值提供意見。

除另有註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為人民幣。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明大智能、貴公司、其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匯報的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上文所附之主要假設，我們認為，明大智能51%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值合理定為**人民幣96,000,000元(人民幣玖仟陸百萬元整)**。

此 致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22樓E室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商業估值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岑志強先生為一名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金融評估師學會的創會會員。彼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進行各類資產評估及顧問工作逾35年。此外，彼自一九九八年起進行各項商營企業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工作，並在評估專利及專用技術、基建項目(包括發電廠、收費道路、港口設施)以及各行各業(如資訊科技、保健產品、醫藥及生物技術、傳媒、能源等)的商營企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9,000,000,000</u> 股股份	<u>9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716,190,000</u> 股股份	<u>71,619,000.0</u>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9,000,000,000</u> 股股份	<u>9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716,190,000 股股份	71,619,000.0
204,882,352股 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之 代價股份	20,488,235.2
<u>921,072,352 股股份</u>	<u>92,107,235.2</u>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朱曉軍	受控法團權益	513,300,002 (附註2)	–	513,300,002	71.67
蔡佳櫻(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84
殷苑蓀(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84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16,190,000股股份計算。
2. 513,300,002股股份由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曉軍先生擁有)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曉軍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513,300,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一名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董事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朱先生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消費養老」)， 直接擁有513,300,0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 份總數約71.67%)之權益	中國消費養老之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9.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盧永康先生（「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申請本公司清盤。呈請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針對本公司提出，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結清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金額為36,256,4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會考慮本公司法律權利內所有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債權人」）聯絡，以制定該計劃。與本公司清盤相比，該計劃對本公司全體債權人有利，並可為其提供最佳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獲得Merry Seasons Limited的支持函，該公司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已到期債券持有人，其表示將全力支持本公司及協助本公司制定該計劃，並強烈反對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得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已到期債券持有人Dun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支持，表示不贊同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並且支持本公司作出重組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授出的認可令，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買賣，不論是否通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亦不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場內或場外進行，本公司股東狀況之相應變動概不會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呈請規定而失效。

法院命令將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與債權人就該計劃進行的初步討論，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債務及／或責任將按以下方式重組：(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按比例向債權人派發現金。

本公司將尋求債權人及股東對該計劃的批准，因此該計劃的具體細節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美琮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可供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正天恆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e) 明大智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行為，以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22樓E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